

面向 21 世纪 课 程 教 材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 配套参考用书



学习式 分类教学法规

民事诉讼法

(第三版)



元照法律研究室 编

根据新《民事诉讼法》《民诉解释》等全面修订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面向 21 世 纪 课 程 教 材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配套参考用书



民事诉讼法

(第三版)

 元照法律研究室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元照法律研究室编. —3 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5
(学习式分类教学法规)

ISBN 978 - 7 - 301 - 25692 - 3

I. ①民… II. ①元… III. ①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84343 号

书 名 民事诉讼法(第三版)

著作责任者 元照法律研究室 编

丛书策划 陆建华

责任编辑 苏燕英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5692 - 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7.25 印张 371 千字

2007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2 版

2015 年 5 月第 3 版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 - 62756370

修订说明

本套学习式教学法规丛书第一版发行后,以其科学的体例安排、透彻的讲解等优点为法学专业学生提供了一条将教材和法条结合起来学习的良好途径,有效地衔接了本科教育和司法考试,受到了读者的广泛欢迎。也因此,第二版成为“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配套参考用书”。

此次《民事诉讼法》第三版主要进行了如下修订:

1. 法律、司法解释的更新与增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2012 年 8 月 31 日通过)对原法进行了更新,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订;新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5 年 2 月 4 日施行)《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2013 年 9 月 23 日施行)等多部重要法律文件,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
2. “要点精解”的调整与修订。将第二版“知识要点”标题及其下“基本概念”的栏目删除,保留,并对“要点精解”根据教材和法规的变动情况进行了修订。针对《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在知识精解部分对比分析了修改前后的制度,以使读者轻松掌握。
3. “司考真题”的调整。由于民事诉讼法律和司法解释的大幅修订,大多数往年的司考真题参考意义已不大,故第三版暂时不列举司考真题。
4. 对第二版的一些疵误及其他细节上的问题进行了修改或调整。

本书第三版的修订工作由国家检察官学院胡思博老师负责,使用资料、搜集法律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元照法律研究室
2015 年 4 月

编写说明

在法学本科阶段的学习过程中,法律法规类书籍是不可或缺的。

目前市面上流行的按传统模式编排的法律法规汇编类书籍种类虽然繁多,但只是简单地收录法典与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仅具查询功能。面对各部门法纵横交错的法律体系、浩如烟海的法律法规、层出不穷的司法解释,此类法律法规汇编书籍对读者理清重点,辨析相关法条之间的联系与冲突的需求则无能为力。

为了满足读者更进一步的学习需求,我们尝试着在兼顾法律法规汇编查询功能的同时,将大学本科阶段几门核心课程主要法典的法律条文和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法学概念进行整合,并明晰了法律条文背后的法理。

在多位作者的齐心合力之下,一套运用法条间的关联,建立“法条群”,并以“知识要点”的方式对重点法条进行剖析,帮助读者全面掌握法学知识的“学习式”分类法律法规汇编终于面世。

较一般的法律法规汇编类书籍而言,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 (1)体例编排新颖、实用;
- (2)栏目设置科学、妥切;
- (3)法律法规收录精当、及时。

综上所述,本书不限于追求内容的全与新,更多的是追求其品质的卓越。

建议读者在对各学科展开学习时,要充分利用本书主要法典中法律条文下的“相关法条”和“要点精解”等项目(具体请参阅凡例),从多元的角度整体理解和具体掌握法律问题。这也是本书定义为“学习式分类教学法规”之原因所在。

民事诉讼法(第三版)分册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各种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共18个。

全书正文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为民事诉讼法学的主要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部分为“和民事诉讼法相关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并对相关的各种规范性文件按照民事诉讼法学科的体系进行了整理,使读者在学习民事诉讼法教材的同时,可以很明确地找到该部分所涉及的相应的司法解释。

本书编者本着对著作和读者负责之态度,尽最大能力保证了该书的质量。但恐仍有疵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利来年修订。

元照法律研究室

2015.4

凡例

一、本丛书收录之法规

本丛书主要针对法学学生的使用需求,参照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依学科收录了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和民事诉讼法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二、本丛书体例

(一) 分册

本丛书根据“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的学科设置而分册,以便配套学习。

(二) 沿革

立法及历次修法沿革,附列于法规名称之后,便于读者了解各法之演变。

(三) 导读

将各主要法规的特征、地位等相关信息,列于其正文之前,使读者能够有所了解。

(四) 法条主旨

在各主要法律条文中标明法条主旨,并列于“【】”中,以便读者迅速领会该法条所表述的核心内容。

(五) 重点法条

从司法考试的角度,认为相对重要的法律、法规条文前加“★”号,以示强调。

(六) 相关法条

在法条之后,将与其相关联的其他法条以“◆相关法条”的形式予以列明,便于读者对某一法律原则、规则的整体掌握。

(七) 要点精解

在“◆相关法条”之后,以“◆要点精解”的形式,对法条所包括的法学基本原理和规则,根据司法考试的要求进行了讲解,以便加深读者对法条的理解。

(八) 司考真题

考虑到目前本科教育与司法考试有一定程度脱节的现状,针对一些主要法条,以“◆司考真题”的形式列出了其在历年司法考试中的考查情况,以便读者对司考题的风格有所掌握。

(九) 各种规范性文件全称与简称对照表

将本册书中所收录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的全称、简称对应列出,并附带标明了其施行或修订的时间及在正文中所处的页码。

(十) 法条主旨索引

为了方便读者对“法条主旨”进行查询,我们将其按音序进行了排列,并附于文后。

总目录

General Contents

修订说明	1
编写说明	3
凡例	5
目录	7
各种规范性文件全称与简称对照表	213
法条主旨索引	215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事诉讼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8.31修正) / 001

第一编 总则 / 002

-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 002
- 第二章 管辖 / 004
- 第三章 审判组织 / 011
- 第四章 回避 / 012
-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 013
- 第六章 证据 / 025
- 第七章 期间、送达 / 034
- 第八章 调解 / 036
- 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 038
-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041
-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 045

第二编 审判程序 / 046

-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 046
-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 058
-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 062
-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 066
-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 072
-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 089
-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 091

第三编 执行程序 / 093

-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 093
-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 100
-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 104
-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 111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 112

-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 112
- 第二十四章 管辖 / 113
- 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 / 114

第二十六章 仲裁 / 115

第二十七章 司法协助 / 116

第二部分 和民事诉讼法相关的各种规范性文件

一、综合规范性文件 / 12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5.2.4 施行) / 120

二、专项性解释 / 169

(一) 管辖 / 16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巡回法庭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2.1 施行) / 169

(二) 公益诉讼 / 17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5.1.7 施行) / 170

(三) 小额诉讼 / 17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可否适用小额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2013.6.26 施行)
/ 173

(四) 调解 / 17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1.1.1 施行) / 174

(五) 法律文书 / 17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2014.1.1 施行) / 177

(六)检察监督 / 178

-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2013.9.23 施行) / 178

(七)执行 / 19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2014.11.6 施行) / 19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4.8.1 施行) / 19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存款的规定(2013.9.2 施行) / 194

(八)法律效力 / 19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施行时未结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3.1.1 施行) / 195

(九)仲裁 / 19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5.9.1 施行) / 19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5.12.26 施行) / 20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4.1.24 施行) / 20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事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如何计算的批复(2013.9.22 施行) / 206

(十)公证 / 20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6.3.1 施行) / 20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14.6.6 施行) / 211

第一部分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 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4号公布
3. 自1991年4月9日起施行
4.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5. 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导 读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部门法之一，民事诉讼法学则是我国法学体系中的重要学科。其内容丰富，涉及面广，实用性强，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民事诉讼制度所涉及的知识点多，技术性规范多，强制性规范多，内容不易把握。在具有很强可操作性的同时也兼备较强的理论性。考点多集中于：当事人（原告、被告、第三人），管辖（地域管辖、协议管辖、专属管辖等），证据（证据的种类和分类、证据收集、调查和保全及质证等），一审程序（起诉条件、撤诉、缺席判决、延期审理、诉讼中止与终结、反诉与本诉的合并、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与特点、可以上诉的裁定等），二审与再审程序（上诉条件、方式、审查范围、再审提起条件与审判程序）及执行程序（执行管辖、执行异议、执行担保）。

民事诉讼法学是应用性非常强的学科，因此，在学习方法上，首先，应注意程序法与实体法相结合。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程序法是法律生命形式和内部生命的表现，因为实体法只有通过审判，其

固有的强制力属性才能表现在人们面前。人民法院按照民事程序法的规定审理民事案件，并作出公正的裁判，才能保证民事实体权利义务的实现。在民事实体法中，往往含有民事程序法的规范。例如：《民法通则》《继承法》以及《合同法》中有关诉讼时效的条款；《婚姻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这些规定都属于民事实体法中规定的民事程序规范。因此，必须把民事诉讼法和民事实体法结合起来进行学习研究，才能比较全面地掌握民事诉讼法的内容。其次，应注意理论与立法相结合。民事诉讼法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强制性规范多，技术性规范多。与实体法相比，民事诉讼法的一些技术性规范无法通过理论或基本原则直接加以推导，如各种期间的规定等。这就要求我们在掌握基本理论的基础上，熟悉民事诉讼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的具体规定。再次，应注意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作为解决民事纠纷的法律规范，民事诉讼法的实践性很强。从法院的角度看，是行使审判权、审理民事案件所必须遵循的“操作规程”；从当事人的角度看，是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作为一名合格的律师，更要求能够熟练理解与把握民事诉讼的运作规律与行为规范。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因此在学习本门课程时,应注重将法理、法律规定运用到实际案例中,提高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

-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 第二章 管辖
 - 第一节 级别管辖
 - 第二节 地域管辖
 -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 第三章 审判组织
 - 第四章 回避
 -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 第一节 当事人
 -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 第六章 证据
 - 第七章 期间、送达
 - 第一节 期间
 - 第二节 送达
 - 第八章 调解
 - 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 第二编 审判程序**
-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 第三节 开庭审理
 -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 第六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 第七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 第三编 执行程序**
-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 第二十四章 管辖
 - 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
 - 第二十六章 仲裁
 - 第二十七章 司法协助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立法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 【适用范围】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要点精解

1. 民事诉讼的特点包括:(1)诉讼对象的特定性,其所解决的争议是有关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2)当事人处分权利的自由性;(3)双方当事人在诉讼对抗上的特殊性;(4)民事诉讼程序的严格规范性与正当性;(5)纠纷解决的强制性、最终性与权威性。

2. 诉:

(1)诉的种类:包括给付之诉、确认之诉、形成之诉。

(2)诉的要素:包括当事人、诉讼标的、事实理由。

3.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1)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2)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内容;(3)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

第四条【空间效力】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五条【同等与对等原则】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要点精解

同等、对等原则表明我国《民事诉讼法》给予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与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样的待遇,这既是维护国家主权的需要,也是保护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需要。

第六条【独立审判原则】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审理依据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八条【平等原则】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要点精解

平等原则包含以下几方面内容:(1)双方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完全平等;(2)双方当事人拥有同等地行使诉讼权利的手段;(3)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条【法院调解】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要点精解

关于调解原则,应注意调解必须以自愿、合法为前提。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愿意调解的或调解无效的,应当及时判决,不应久调不决。合法既包括程序合法也包括实体内容合法。

第十条【审判制度】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十一 条【民族语言文字原则】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二条【辩论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要点精解

辩论原则的内涵包括:(1)辩论权的行使贯穿于诉讼的整个过程;(2)辩论的内容既可以是程序方面的问题,也可以是实体方面的问题;(3)辩论的形式既可以是口头形式,也可以

是书面形式。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原则】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处分权】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第十四条【检察监督原则】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要点精解

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的范围：整个民事诉讼活动，既包括审判程序，也包括执行程序。

★第十五条【支持起诉原则】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相关法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三十二条第六项 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职能：

（六）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变通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十七条【基层法院管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法条

◇民诉解释

第三十七条 案件受理后，受诉人民法院

的管辖权不受当事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变更的影响。

第三十八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不得以行政区划变更由，将案件移送给变更后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判决后的上诉案件和依审判监督程序提审的案件，由原审人民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进行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发回重审的案件，由原审人民法院再审或者重审。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人民法院对管辖异议审查后确定有管辖权的，不因当事人提起上诉、增加或者变更诉讼请求等改变管辖，但违反级别管辖、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

◆要点精解

管辖恒定，是指确定案件的管辖权，以起诉时为标准，起诉时对案件享有管辖权的法院，不因确定管辖的事实诉讼过程中发生变化而影响其管辖权。

★第十八条【中级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一）重大涉外案件；

（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相关法条

◇民诉解释

第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涉外案件，包括争议标的额大的案件、案情复杂的案件，或者一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等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第二条 专利纠纷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海事、海商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

第十九条【高级法院管辖】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第二十条 【最高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 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二) 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相关法条

◇巡回法庭规定

为依法及时公正审理跨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和民商事等案件，推动审判工作重心下移、就地解决纠纷、方便当事人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以及有关司法解释，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就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简称巡回法庭）审理案件等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受理巡回区内相关案件。第一巡回法庭设在广东省深圳市，巡回区为广东、广西、海南三省区。第二巡回法庭设在辽宁省沈阳市，巡回区为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

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有关规定和审判工作需要，可以增设巡回法庭，并调整巡回法庭的巡回区和案件受理范围。

第二条 巡回法庭是最高人民法院派出的常设审判机构。巡回法庭作出的判决、裁定和决定，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和决定。

第三条 巡回法庭审理或者办理巡回区内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受理的以下案件：

- (一) 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 (二) 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 (三) 不服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审行政或者民商事判决、裁定提起上诉的案件；
- (四) 对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或者民商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申请再审的案件；
- (五) 刑事申诉案件；
- (六) 依法定职权提起再审的案件；

(七) 不服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罚款、拘留决定申请复议的案件；

(八) 高级人民法院因管辖权问题报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或者决定的案件；

(九) 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批准延长审限的案件；

(十) 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和司法协助案件；

(十一)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巡回法庭审理或者办理的其他案件。

巡回法庭依法办理巡回区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来信来访事项。

第四条 知识产权、涉外商事、海事海商、死刑复核、国家赔偿、执行案件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暂由最高人民法院本部审理或者办理。

第五条 巡回法庭设立诉讼服务中心，接受并登记属于巡回法庭受案范围的案件材料，为当事人提供诉讼服务。对于依照本规定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本部受理案件的材料，当事人要求巡回法庭转交的，巡回法庭应当转交。

巡回法庭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最高人民法院办案信息平台统一编号立案。

第六条 当事人不服巡回区内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审行政或者民商事判决、裁定提起上诉的，上诉状应当通过原审人民法院向巡回法庭提出。当事人直接向巡回法庭上诉的，巡回法庭应当在五日内将上诉状移交原审人民法院。原审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答辩状，应当在五日内连同全部案卷和证据，报送巡回法庭。

第七条 当事人对巡回区内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申请再审或者申诉的，应当向巡回法庭提交再审申请书、申诉书等材料。

第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巡回法庭受理的案件对统一法律适用有重大指导意义的，可以决定由本部审理。

巡回法庭对于已经受理的案件，认为对统一法律适用有重大指导意义的，可以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本部审理。

第九条 巡回法庭根据审判工作需要,可以在巡回区内巡回审理案件、接待来访。

第十条 巡回法庭按照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原则,实行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巡回法庭主审法官由最高人民法院从办案能力突出、审判经验丰富的审判人员中选派。巡回法庭的合议庭由主审法官组成。

第十一条 巡回法庭庭长、副庭长应当参加合议庭审理案件。合议庭审理案件时,由承办案件的主审法官担任审判长。庭长或者副庭长参加合议庭审理案件时,自己担任审判长。巡回法庭作出的判决、裁定,经合议庭成员签署后,由审判长签发。

第十二条 巡回法庭受理的案件,统一纳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信息综合管理平台进行管理,立案信息、审判流程、裁判文书面向当事人和社会依法公开。

第十三条 巡回法庭设廉政监察员,负责巡回法庭的日常廉政监督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监察局通过受理举报投诉、查处违纪案件、开展司法巡查和审务督察等方式,对巡回法庭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廉政监督。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二十一条【一般地域管辖中“原告就被告”】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相关法条

◇民诉解释

第三条 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住所地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能确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注册地或者登记地为住所地。

第四条 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第五条 对没有办事机构的个人合伙、合伙型联营体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注册登记,几个被告又不在同一辖区的,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第六条 被告被注销户籍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确定管辖;原告、被告均被注销户籍的,由被告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当事人的户籍迁出后尚未落户,有经常居住地的,由该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的,由其原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不服指定监护或者变更监护关系的案件,可以由被监护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夫妻双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由被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的,由原告起诉时被告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在国内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婚姻缔结地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婚姻缔结地或者一方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在国外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国籍所属国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一方原住所地或者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中国公民一方居住在国外,一方居住在国内,不论哪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国内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都有权管

辖。国外一方在居住国法院起诉，国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受诉人民法院有权管辖。

第十六条 中国公民双方在国外但未定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的，应由原告或者被告原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七条 已经离婚的中国公民，双方均定居国外，仅就国内财产分割提起诉讼的，由主要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二条** 【一般地域管辖中“被告就原告”】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一)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二)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三)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的诉讼；

(四)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相关法条

◇民诉解释

第八条 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者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由被告原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被监禁或者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一年以上的，由被告被监禁地或者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追索赡养费、扶育费、扶养费案件的几个被告住所地不在同一辖区的，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第一款 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三条** 【合同纠纷管辖】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法条

◇民诉解释

第十八条 合同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

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交付不动产的，不动产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其他标的，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即时结清的合同，交易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

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九条 财产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租赁物使用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条 以信息网络方式订立的买卖合同，通过信息网络交付标的的，以买受人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通过其他方式交付标的的，收货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要点精解

1. 第23条普通合同纠纷地域管辖的基本原则，千万不要忽略被告住所地这一基本管辖法院。

2. 需要注意的是，由于新类型民事纠纷的不断出现，管辖地点往往通过相关司法解释的形式加以明确，同时像合同履行地、侵权行为地等的确认也有可能是民事实体法加以规范的，对此都应及时加以总结。

★**第二十四条** 【保险合同纠纷管辖】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法条

◇民诉解释

第二十一条 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可以由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管辖。

因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可以由被保险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